**魏审批环表〔2024〕08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星河电力设备制造厂混塔塔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星河电力设备制造厂：

你公司所报《魏县星河电力设备制造厂混塔塔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面原远邦新能源地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20′19.500"，东经114°59′34.86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20000平方米（约合 30 亩）；建设塔筒浇注区、塔筒存放区、钢筋加工厂房、搅拌楼、三座骨料仓库、办公区及其它公辅设施；购置龙门吊车六套，搅拌站一套，水泥罐装车四辆，钢筋的调直、折弯、焊接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塔塔筒600套。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永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星河电力设备制造厂混塔塔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上料废气，粉料入仓、混凝土搅拌废气。项目上料工序顶部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软帘）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粉料入仓、混凝土搅拌工序5个筒仓均设置集气管道、混凝土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原料装卸、存储、转运无组织废气。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高效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骨料全部存储于封闭的骨料仓内，骨料仓全部地面硬化并设置喷淋装置，做到抑尘全覆盖，骨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上料工序设置喷淋装置。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平台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出料斗、运输罐、模具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风机加装消声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模具、废钢筋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焊材暂存于一般固体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定期外售；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08t/a、NH3-N：0.008t/a、SO2：0t/a、NOx：0t/a，你公司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交易。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3日

（共印6份）